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28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黑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安发〔2025〕2号），现就落实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摸清企业底数。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充电设备等为重点产品，对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销售单位（含随车销售充电桩的4S店）、网络销售者等相关市场主体进行梳理、排查，摸清底数。建立生产销售单位台账并录入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二、压实主体责任。对生产、销售单位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发现纠正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敦促其采取质量保障措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认证要求的产品。

三、加强案件查办。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违反CCC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主动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线索互

通、案件移送，严重违法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报送生产销售企业名单，12 月 15 日前报送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省局质量监督处联系人：徐立君、夏戌侓，电话：0451-87979107。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黑安发〔2025〕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

— 1 —

黑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作为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意见》（安委〔2024〕11号），进一步提升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全链条安全管理，切实防范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等文件要求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快速增长趋势，增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 and 信息安全，提升全链条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打造安全、可靠、规范、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到“十四五”末，初步建立以用户为核心的充电服务体系，做到充电基础设施“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全链条安全标准进一步健全，重点场景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加强，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到2030年，实现设备质量、建设施工、运维管理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消除严重威胁人身安全风险隐患，基本构建标准规范健全完善、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建设运营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备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体系，有力支撑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管理

（一）强化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严格执行《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等强制性国家技术标准，加大组织宣贯力度，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解读，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道路机动车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强化超快充等大功率充电站、车网互动V2G项目、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项目等安全技术标准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充电桩产品的质量水平，及时关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更新，摸排省内充电基础设施市场现状，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充分利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推动监督认证机构进场认证，杜绝未经认证产品出厂销

售。督促指导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开展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推动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具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设立产品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督促充电桩销售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对产品合格证明、CCC认证等信息，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着力监管随车配赠和网络销售环节，发现经营者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依法查处。将充电桩产品纳入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依标准加强充电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案源线索管理，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充电桩产品和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冒用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公安厅配合；各市（地）组织落实）

（三）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充电设施产权单位要选取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要加强设备采购和进货验收管理，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保障施工建设质量与安全。要做好场站安全选址规划，充电站与危险场所、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依法依规设置场内的安全、消防设施。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已建立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作用。各区县

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充电场站开展检查，着重检查充电设施安装环境、使用条件、充电接口安全、电击防护措施、充电过程能量保护措施、警示标识等方面，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充电场站安全生产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安全隐患长期未整改的予以停业整顿处理，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各市（地）组织落实）

三、提升规划建设安全管控水平

（四）优化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充分结合各市（地）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督促建设运营企业优化充电站的站址选择，合理安排站内布局，有效降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安全风险，202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充换电站站址选择、站区布置、工程质量、消防设施等技术规定，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确保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按规范设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组织落实）

（五）加强充电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建设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2025 年底前建成各类充电基础设施终端 10 万个。提升“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以及县乡地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充电服务

保障能力，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构建充换电站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动“僵尸企业”和“僵尸桩”有序退出，实现充电运营企业服务质量水平持续向好。逐步推广智能有序充电，鼓励居民用户参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配合；各市（地）组织落实）

（六）加强居住区充电设施配建管理。加强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督，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既有居住区要结合实际开展配建。同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做好电网规划与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需要的衔接，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督促充电基础设施产权方购置使用具备产品合格证书、CCC认证标识的充电桩产品，在充电设施安装施工时需委托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组织落实）

（七）加强公共充换电场所建设管理。督促各市（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做好公共充换电站建设选址，不应设在剧烈振动、高温、低洼积水场所，避免多尘、腐蚀性气体和潜在危险，并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疏散和消防等设施。

督促交通场站、商业建筑、公共停车场、物流园区、办公场所等场地产权方或运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过程的管理。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落实设计、建设、施工、监理、运营全过程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充电运营企业组织专家参照有关标准自行组织竣工验收，重点检测防雷接地、设备绝缘，保障充电设备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配合；各市（地）组织落实）

四、加强安全运营维护管理

（八）规范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居住区委托运营企业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居住区管理单位协助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各市（地）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组织落实）

（九）提升运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压实充电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把采购关，确保充电桩符合质量安全规定，强化管理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在充电站醒目位置提示用户规范操作并注意设备破损情况，宣传

充换电设施安全操作流程及违章操作的危害。支持充电设施运营方与交通场站、商业中心、物流园区、办公场所等场地产权方联合开展本地化运维。充电运营企业要制定救援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保持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完整好用，明确检查步骤、检查频次和具体检查内容，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完善保险产品体系，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针对充电运营企业的相关责任保险产品，积极推动承保，充分发挥保险损失补偿功能，提供高水平的承保理赔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等配合；各市（地）组织落实）

（十）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全省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与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省级平台，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指导充电运营企业持续提升企业级信息化平台的故障监测预警水平。督促充电运营企业落实推送平台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做好省级平台数据管理利用工作，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积极与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平台

对接，推动平台间数据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信厅配合；各市（地）组织落实）

五、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建立健全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标准和安全管理体系，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十二）强化保障措施。各市（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把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一体推进，切实加强指导监督，总结近年来各地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事故经验教训，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细节。定期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情况分析评估，促进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产权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田秀丽 电话：58009765 共印 3 份